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晚稻病虫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1295.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晚稻病虫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（农明字[2007]第75号）

据全国农技中心预测，今年中晚稻主要病虫将呈重发生态势，发生面积10.4亿亩次，其中“两迁”害虫、水稻螟虫发生7.3亿亩次，严重威胁水稻生产安全，防控任务十分艰巨。为了切实做好中晚稻病虫害防控工作，确保今年秋粮取得好收成，特紧急通知如下：一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中晚稻在全年粮食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，防治好中晚稻病虫害是减少损失，提高粮食单产的最重要措施。为此，我部已成立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办公室，以加强对病虫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。各地也要强化病虫害防治组织指挥机构，强化病虫害防治的行政组织领导，落实防治工作责任，确保防治工作顺利开展。二、加大信息报送力度 各地农业植保部门要切实做好中晚稻病虫害监测和会商分析，及时准确发布病虫预报；要实行“五天一报”和日值班制度，特殊情况要随时报告，确保病虫信息上传下达。我部将加强对中晚稻病虫发生动态和防控信息的收集、汇总，并及时向有关领导和各地进行反馈，确保信息畅通。三、深入开展工作督导和技术培训 近期，我部将派出6个工作组分赴16个水稻主产省，加强病虫害防控工作督导，对各地水稻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一次排查，解决突出问题，推进各项措施的落实。各级农业部门也要组织工作组，深入基层，加强对当地病虫害防治工作的督导，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，普及中晚稻病虫综合防治知识，确保各项防治技术和措施

落实到位。四、进一步加强农药市场监管 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地继续加大水稻用药的抽查力度，用药高峰期做到经常性抽查，确保用药质量，提高防治效果。抽查重心要下移到乡镇，抽查产品要重点跟踪水稻用复配农药。各地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对市场监管中发现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，该处罚的要坚决依法处罚，该吊证的要及时上报我部，坚决吊证，对构成犯罪的，要坚决移交司法机关，决不姑息迁就。农业部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办公室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